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─市長盃柔道錦標賽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	2. 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。
	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	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	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
	6. 協辦單位：觀音高中
	7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日期 | 地點(地址) |
| 市長盃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活動中心) (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) |
| 選拔賽 | 113年3月23日 |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4樓柔道館) (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) |

* 1. 比賽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

1.市長盃參賽規定：凡桃園市以北各道場、學校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：

2.113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市長盃柔道錦標賽

 (1) 團體組：

 ➀市內各團體、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
 ➁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 年齡限制如下：

 Ａ．高中組：20歲以下（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 Ｂ．國中組：16歲以下（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 Ｃ．國小組：12歲以下（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 Ｄ．幼幼組：6歲以下（民國10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 (2) 個人組：國、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。

2.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拔組：

 (1)對打：年滿16歲以上（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
 (2)雙人演武：年滿12歲以上（中華民國101年10月2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
(3)寢技：年滿16歲以上（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
(4)格鬥柔術:年滿18歲以上（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

 (5)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

3、報名人數：

 (1)對打：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。

 (2)雙人演武：同一人可參加兩個不同組別。

 (3)寢技：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。

 (4)格鬥柔術: 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，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。

* 1. 比賽種類及項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(請詳述) | 組別(請詳述) | 項目/級別(請詳述) |
| (市長盃)柔道 | 社會乙組個人男子組 | 第一級60公斤以下 |
|  |  | 第二級60.1至66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66.1至73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73.1至81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81.1至90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90.1至100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 |
|  | 社會乙組個人女子組 | 第一級：48公斤以下 |
|  |  | 第二級：48.1至52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：52.1至57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：57.1至63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63.1至70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70.1至78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 |
|  | 高中組個人男子組 | 第一級：55公斤以下 |
|  |  | 第二級：55.1至60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：60.1至66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：66.1至73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73.1至81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81.1至90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90.1至100公斤 |
|  |  | 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 |
|  | 高中組個人女子組 | 第一級：44公斤以下 |
|  |  | 第二級：44.1至48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：48.1至52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：52.1至57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57.1至63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63.1至70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70.1至78公斤 |
|  |  | 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 |
|  | 國中組個人男子組 | 第一級：38公斤以下（含38公斤） |
|  |  | 第二級：38.1公斤至42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：42.1公斤至46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：46.1公斤至50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50.1公斤至55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55.1公斤至60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60.1公斤至66公斤 |
|  |  | 第八級：66.1公斤至73公斤 |
|  |  | 第九級：73.1公斤至81公斤 |
|  |  | 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 |
|  | 國中組個人女子組 | 第一級：36公斤以下（含36公斤） |
|  |  | 第二級：36.1公斤至40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：40.1公斤至44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：44.1公斤至48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48.1公斤至52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52.1公斤至57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57.1公斤至63公斤 |
|  |  | 第八級：63.1公斤至70公斤 |
|  |  | 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 |
|  | 國小組個人男、女子A組 | 第一級：30公斤以下 |
|  |  | 第二級：30.1至33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：33.1至37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：37.1至41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41.1至45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45.1至50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50.1至55公斤 |
|  |  | 第八級：特別級：（55.1公斤以上或超齡：限十四歲以下） |
|  | 國小組個人男、女子B組 | 第一級：26公斤以下 |
|  |  | 第二級：26.1公斤至30公斤 |
|  |  | 第三級：30.1公斤至33公斤 |
|  |  | 第四級：33.1公斤至37公斤 |
|  |  | 第五級：37.1公斤至41公斤 |
|  |  | 第六級：41.1公斤至45公斤 |
|  |  | 第七級：45.1公斤至50公斤 |
|  |  | 第八級：50.1公斤至55公斤 |
|  |  | 第九級：55.1公斤以上 |
|  | 個人幼幼組 | 視報名人數分組(報名時，請備註體重) |
| (選拔賽)對打 | 個人男子組 | 1. -56 公斤級：56.00 公斤以下 |
|  |  | 2. -62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~62.00 公斤 |
|  |  | 3. -69 公斤級：62.01 公斤~69.00 公斤 |
|  |  | 4. -77 公斤級：69.01 公斤~77.00 公斤 |
|  |  | 5. -85 公斤級：77.01 公斤~85.00 公斤 |
|  |  | 6. -94 公斤級：85.01 公斤~94.00 公斤 |
|  |  | 7. +94 公斤級：94.01 公斤以上 |
| (選拔賽)對打 | 個人女子組 | 1. -45 公斤級：45.00 公斤以下 |
|  |  | 2. -48 公斤級：45.01 公斤~48.00 公斤 |
|  |  | 3. -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~52.00 公斤 |
|  |  | 4. -57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~57.00 公斤 |
|  |  | 5. -63 公斤級：57.01 公斤~63.00 公斤 |
|  |  | 6. -70 公斤級：63.01 公斤~70.00 公斤 |
|  |  | 7. +70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以上 |
| (選拔賽)寢技 | 個人男子組 | 1. -56 公斤級：56.00 公斤以下 |
|  |  | 2. -62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~62.00 公斤 |
|  |  | 3. -69 公斤級：62.01 公斤~69.00 公斤 |
|  |  | 4. -77 公斤級：69.01 公斤~77.00 公斤 |
|  |  | 5. -85 公斤級：77.01 公斤~85.00 公斤 |
|  |  | 6. -94 公斤級：85.01 公斤~94.00 公斤 |
|  |  | 7. +94 公斤級：94.01 公斤以上 |
| (選拔賽)寢技 | 個人女子組 | 1. -45 公斤級：45.00 公斤以下 |
|  |  | 2. -48 公斤級：45.01 公斤~48.00 公斤 |
|  |  | 3. -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~52.00 公斤 |
|  |  | 4. -57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~57.00 公斤 |
|  |  | 5. -63 公斤級：57.01 公斤~63.00 公斤 |
|  |  | 6. -70 公斤級：63.01 公斤~70.00 公斤 |
|  |  | 7. +70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以上 |
| (選拔賽)格鬥柔術 | 個人男子組 | 1. -56 公斤級：56.00 公斤以下 |
|  |  | 2. -62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~62.00 公斤 |
|  |  | 3. -69 公斤級：62.01 公斤~69.00 公斤 |
|  |  | 4. -77 公斤級：69.01 公斤~77.00 公斤 |
|  |  | 5. -85 公斤級：77.01 公斤~85.00 公斤 |
|  |  | 6. -94 公斤級：85.01 公斤~94.00 公斤 |
|  |  | 7. +94 公斤級：94.01 公斤以上 |
| (選拔賽)格鬥柔術 | 個人女子組 | 1. -45 公斤級：45.00 公斤以下 |
|  |  | 2. -48 公斤級：45.01 公斤~48.00 公斤 |
|  |  | 3. -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~52.00 公斤 |
|  |  | 4. -57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~57.00 公斤 |
|  |  | 5. -63 公斤級：57.01 公斤~63.00 公斤 |
|  |  | 6. -70 公斤級：63.01 公斤~70.00 公斤 |
|  |  | 7. +70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以上 |

* 1. 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(條列比賽採用規則、各組報名人(隊)數上限、比賽制度(賽制)、以及其他比賽相關規定)1. 比賽規則：

 (1)、柔道：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(2)、柔術：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，由台灣柔術運動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 柔術競賽規則。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柔術聯盟英文版競賽規則為凖。 規則中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。(二)比賽方式(賽制)： (1)、團體組：三隊採用循環賽、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。 (2)、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 1.社會乙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 2.高中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 3.國中組 3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 4.國小組 A 組 3 分鐘，國小組 B、C 組 2 分鐘；黃金得分 2 分鐘。 (3)、柔術代表隊選拔組：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模式，3人(組)以下採循環賽制，4人(組)以上採單敗淘汰，對打每場三分鐘，寢技每場六分鐘，格鬥柔術預賽每場2分鐘+1分鐘黃金 分鐘、準決賽及決賽3分鐘+(最多2分鐘黃金分鐘)第一次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判 定勝負，第二次由裁判長判定勝負，各組各級取一人(組)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柔術比賽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3月4日下午5:00截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以E-MAIL報名pa639810@gish.tyc.edu.tw或lineID：0921727883請來電確認，吳成旭老師0921727883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費用：免費

 備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及111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。

* 1. 會議及報到：
1. 柔道領隊會議：113年3月17日領隊會議8:50、柔術:113年3月23日
2. 柔道裁判會議：113年3月17日裁判會議8:30、柔術:113年3月23日
3. 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 1.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:113年3月17日(星期日)早上7:00-7:30報到

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觀音高中活動中心)

1. 市長盃抽籤: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整，於桃園市觀音高中柔道館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	1. 競賽裁判：

□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□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* 1. 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：

 (一)選拔標準：選拔賽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隊選手

 (二)各組別選拔人數：不限制

 (三)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：

 1.代表選手：正取各量級第一名與演武男子組 25名、女子組 25 名，共名代表隊選手;

 備取為男子組、女子組各量級第二名者產生

 2.代表隊領隊、教練：由委員會指派

 3.遴選除外處理方式：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，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，倘本選

 拔賽事舉辦期間，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，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

 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，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，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，請

 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，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。

1. 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，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

 隊選手及職員名單。

* 1. 獎勵：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	1. 申訴：
3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4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5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	1. 罰則：
6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7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8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9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	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(獎勵辦法、防疫規定等)

 柔道：

(一)、報到時間：3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點至7點30分。

報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觀音高中活動中心)

過磅時間：團體、個人組：3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點50分至8點30止。（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不需再過磅）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
１．身份證。

２．學生證。

３．同意書。

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、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1.社會男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
2.高中男、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
3.國中男生組-先鋒1、2、3級，中堅限4、5、6、7級，主將限8、9、10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4.國中女生組-先鋒1、2、3級，中堅限4、5、6級，主將限7、8、9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5.國小組男女組-先鋒限第1、2級，中堅限第3、4、5級主將限第6、7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6.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(六)、凡大專在學學生限參加社會組，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(七)、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(八)、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柔道體育運動協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九)、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十)、選手不得跨單位、跨學校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 級比賽。

(十一)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二）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
(十三）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四）、比賽選手務請攜帶（半年內）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，如未帶者不予過磅。

(十五）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。

 柔術：

 (一)、報到時間：3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8時30分。

報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觀音高中活動中心)

過磅時間：3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
１．身份證。

２．學生證。

３．同意書。

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銷比賽資格。

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* 1. 大會相關資訊：
1. 聯絡人：吳成旭
2.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0921727883/pa639810@gish.tyc.edu.tw
3. 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
	1. 遴選辦法：有關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。
	2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